本项目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居住环境的不利因素及风险提示：

1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3号楼南侧，7号楼西侧部分地下车库地下一层设有污水处理站一个；14号楼东侧地下车库地下一层设有污水处理站一个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2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暂定1号楼与3号楼之间有燃气调压站一个以及11号楼与12号楼之间有燃气调压站一个,18号楼南侧有锅炉房专用燃气调压站一个(燃气调压站位置最终以竣工为准)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3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3号楼与6号楼之间，14号楼南侧与16号楼西侧之间，分别有化粪池一个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4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18号楼东侧地下部分有锅炉房一个，南侧一层有泻爆口一个，并在18号楼东侧山墙有锅炉房的供暖排烟管道一个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

5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自行车库设置在8号楼以及14号楼地下一层，自行车出入口位于8号楼西侧山墙，14号楼东侧山墙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6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1号楼南侧、4号楼北侧设有配电室一个；7号楼南侧、9号楼北侧侧设有配电室一个；12号楼南侧、14号楼北侧设有配电室一个；17号楼南侧、19号楼北侧设有配电室一个。每个配电室旁边均设置有一个人防出入口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7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4号楼东侧，5号楼西侧，7号楼西侧及东侧，11号楼东侧及西侧，14号楼西侧，17号楼西侧14号楼东南侧有贴建（通风口）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8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2号楼南侧、5号楼北侧设有人防战时出入口，4号楼南侧、7号楼北侧设有人防战时出入口，14号楼南侧、17号楼北侧设有人防战时出入口，18号楼东侧设有车库出入口。

9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1号楼东侧单元山墙面无窗，3#楼南、北侧山墙面无窗，4号楼东侧、西侧山墙以及5号楼东侧、西侧山墙面无窗，6号楼南、北侧山墙面无窗；7号楼东、西侧山墙面无窗；8号楼东、西侧山墙面无窗；9号楼北山墙及东山墙面无窗；10号楼东、西向山墙面无窗；13#楼东侧山墙无窗，14号楼东西侧山墙面无窗；15号楼首层东侧山墙面无窗；16号楼南、北向山墙无窗；17#楼东西两侧山墙无窗，18号楼首层东侧山墙面无窗；19#楼北侧、西侧山墙无窗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0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7号楼楼顶有一个人防警报控制室，2号楼楼顶设有消防水箱间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1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20号楼、21号楼、22号楼以及23号楼、24号楼为配套商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，五幢楼与邻近住宅楼之间有居住小区外墙围栏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对此无异议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2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13号楼东侧、15号楼东侧设有地下室疏散楼梯，上有阳光板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对此无异议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3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，9#楼东侧与10号楼之间、10号楼北侧，2号楼南侧与5号楼北侧之间、12号楼南侧与14号楼北侧之间，18号楼北侧设有机动车坡道出入口，且出入口上设有阳光板以及人防通风竖井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4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，14#楼西侧单元首层为小型便利商服以及物业服务用房，19#楼西侧单元首层为图书馆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，用地北侧距离1#楼、11#楼约20米处距离2#楼、12#楼约30米处存在高架高压电缆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6、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，首层无障碍坡道会对对应住宅外窗产生一定遮挡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

17.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并签订《预售合同》之日前，已明确知晓，因本项目在取得规划许可时，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尚未施行，故本项目在规划时，无需规划建设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。对此事宜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已明确知晓并经慎重考虑后仍自愿购买该房屋。因此在乙方后续房屋使用过程中，由此导致的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也不负责解决相关问题，乙方对此无异议，乙方并确认在购买该房屋后，不再因该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。